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新区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中牟新区官渡镇许村供水管网  
提升改造工程、中牟新区官渡镇中下吴村排水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新区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中  
牟新区官渡镇许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中牟新区官渡镇中下吴村排水管网及  
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破损道路拆除新建、修建块石排水明沟、新建自来水管线、  
新建阀门井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  
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220365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零

叁佰陆拾伍元。

；

其中：

(1)：叁佰贰拾贰万零叁佰陆拾伍元。

人民币（大写）（¥）；

(2) 规费（含社保）：

人民币（大写）（¥）；

(3) 税金：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亚龙。证书编号：豫 241151567356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业主单位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业主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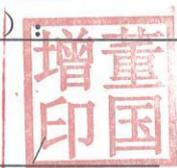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捌份, 合同双方各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承包人(公章): > 河南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莉芬

代理人: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王莉芬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79373600000613

税号: 91410104317534510F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省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中牟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设计证书编号 A14100662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时需租用场地、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应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其他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该工程最外侧施工围栏和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但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

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移交条件后 3 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做好（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

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累加计算。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亚龙 ；

身份证号： 4101221990071081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6735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24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勇；

职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195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1.1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日，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影响总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80 天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延长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不违反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合同金额内允许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首次付款时间节点之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自本项工程首次付款之日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28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合同规定，施工设备、人员进场，施工单位提交申请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十二个月），质保期结束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结清剩余 3%质保金。

注：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税率为 9%。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暂缓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12.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日。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及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完成审核，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结算申请。发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 7 个日内完成审计，逾期完成审计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并按照竣工结算书支付工程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争议一次性无息返还

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到场解决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延误、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各项损失，并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延顺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非发包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未完成履约情形 。

(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险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

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7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视情况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承包人如违反招投标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8)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

(10)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在限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若不按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逾期超过 10 日，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仍无合理改进措施。

(2) 工程验收未通过，且承包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日内未修复或无法修复，导致工程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3) 承包方未经业主书面同意，将全部或主要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4)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

(5) 承包方因破产、吊销资质、列入失信名单等原因，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6) 因承包方安全管理失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收到监管部门停工整改通知后未按期整改。

(7) 擅自变更设计、使用不合格材料、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经发包方催告后仍不改正。

(8) 其它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合理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0.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严格落实“一金三制”。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人社部门规定办理完成手续，并以现金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20.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5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0.6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0.7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0.8.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0.9.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0.10.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2.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0.13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0.14.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0.15.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贰万元损失，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20.16.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7.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应积极配合。

20.18.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分行计取。

20.19.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0.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0.2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0.2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0.23.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0.2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0.2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0.26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